

2009/04/17

台灣檔案分享之網站 Foxy 被控侵犯著作權

檢察官表示此侵權行為造成權利人損失了一億七千七百萬

台北訊—板橋地檢署昨天(4月16日)起訴檔案分享的網站 Foxy(<http://tw.gofoxy.net>)以及一名男子涉嫌侵犯著作權法，該男子疑為該網站之老闆兼管理者。檢察官估計 Foxy 之運作造成權利人高達一億七千七百萬台幣的損失。

保智大隊於 2007 年與 2008 年分別搜索了 Foxy 及與其有關之廣告公司。Foxy 軟體與日本的 Winny 軟體相似，只要安裝於使用者的電腦，將會因使用者的疏忽而造成資料外洩的問題。台灣政府就是有此顧慮而禁止公家機關之電腦使用 Foxy 軟體。教育部也禁止全國學生在校園網路(TANet)上安裝該軟體。

「檢察官對 Foxy 的起訴證明了台灣對智慧財產權的重視，以及政府一定會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美國電影協會亞太區總裁艾理善表示：「我們期待更多針對這些經營管理者的起訴，這也是在宣示台灣絕對不會容許非法的檔案分享。」

代表美國電影協會之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之執行長楊泰順表示：「我們感謝政府當局掃蕩該網站所付出的努力，這也是在警告：不要以該軟體進行盜版。而且警方採取行動遏止作品被竊，對台灣的著作權人及創作者都是極大的鼓舞。」

在台灣，權利人一直相當關切網路盜版的議題，光在 2008 年，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就配合警方查獲了 423 件網路盜版案件。

亞洲的盜版情況

美國電影協會以更準確地反映盜版對電影業的影響為目標，進行一項綜合性的調查。該調查最近首次包括了由網際網路盜版帶來的損失。得到的結果是美國電影協會的製片公司在 2005 年因為世界各地的盜版活動而損失了 61 億美元。大約有 24 億美元的損失屬於非法零售*，14 億美元的損失屬於非法重製*，23 億美元的損失屬於網路盜版。而在製片公司損失的 61 億美元收入中，大約有 12 億美元源自亞太區的盜版活動，而美國的盜版活動則佔了 13 億美元。

在 2008 年，美國電影協會在亞太區協助執法人員進行了超過 7,500 次取締行動，查獲超過 1,900 萬片非法光碟，17 條工廠光碟生產線，以及 6,000 台光碟燒錄機，並展開了超過 4,000 次的法

律行動。

*違法錄製：藉著購買非法重製的VHS/DVD/VCD 或取得非法錄製電影的版本。

*非法重製：為自己製造非法複製品，或從朋友的合法VHS/DVD/VCD 獲取非法複製品。

*網路盜版：藉著從網路下載而不付款，或從朋友或家人那裏取得非法下載電影的複製品。

關於美國電影協會:美國電影協會以維護全球主要電影廠商的利益為宗旨並代表其成員公司的利益開展全球性的調查；為有關的刑事和民事案件提供協助，並開展教育活動，向電影愛好者介紹盜版的危害。其指揮全世界的反盜版行動的總部設在加利福尼亞州恩西諾，此外，在布魯塞爾(歐洲、中東及非洲)、聖保羅(拉丁美洲)、蒙特利爾(加拿大)及新加坡(亞太區)均設有地區辦事處。美國電影協會的反盜版活動有助於摧毀盜版市場，並協助建立起合法的電影市場，有利於影像經銷商、零售商和海外及本地的電影製片人。

美國電影協會的會員公司包括：台灣迪士尼電影公司、派拉蒙電影公司、新力影視、二十世紀福斯公司、環球電影公司和華納兄弟電影公司。